



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LTD.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3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5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公司拟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非环保资产的重组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一）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二）交易标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 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

（三）交易方式：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二、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三、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81,278.1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 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五、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公司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六、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由交易对方根据

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交易对方有权根据公司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七、人员安置

在交易标的涉及的人员中，除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交易对方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协议书，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满足如下条件后，协议书方可生效：

-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二）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内容将逐项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先后拟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并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 附件：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附件一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之
资产出售协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

甲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职务：总经理

乙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职务：董事长

鉴于：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和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持有乙方 54.66% 的股份。

2、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和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92），注册资本 51187.2636 万元，总股本 51187.2636 万股。

3、为了兑现甲方《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乙方拟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非环保资产。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协议双方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内容为乙方将其持有的下列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应的价款。

- 1、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2、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股权；

- 3、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
- 4、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
- 5、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
- 6、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 70%的价款；在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且完成股东工商变更（分公司资产仅需办理资产交接确认书）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部分。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为实施本次交易，甲、乙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所述的价款。

2、乙方保证：

（1）乙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并且可以合法地出售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过渡期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4、在过渡期内，乙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乙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第六条 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甲方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第七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甲方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第八条 交割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甲方以完成交割。

第九条 税费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 1、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乙方实施本次交易；
-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协议双方应就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上述要求适用于协议双方的有关工作人员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2、协议双方均应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相关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违规透露。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出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文件，以及将要采取的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步骤。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通过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应由协议双方协商予以变更和补充，如有变更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为准。

2、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了协议双方之间的全部和完整协议。

3、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审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附件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职务：总经理

乙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职务：董事长

鉴于：

1、甲乙双方就乙方资产出售事宜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下称“原合同”）。

2、原合同中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34

号、第 0135 号、第 0136 号、第 0137 号、第 0138 号、第 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现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评估值的总额为81,278.10万元。其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的评估值为13,460.42万元；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754.11万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40万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的评估值为499.57万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355.68万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45.92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278.10 万元。

3、甲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甲方将独立承担交易标的上所负担或基于交易标的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责任和义务，而不论该等权益、责任和义务是否由本次交易前或交易后的事件所触发。

4、本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与原合同同时生效。

5、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

甲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另附）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或审批部门的要

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对申请文件作相应修改；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

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及发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对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听取

公司设有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后，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一、第一百六十八条

原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且独立董事须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